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0號

附民原告 蘇雅玲

附民被告 郭泰毅

上列被告郭泰毅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482號提起公訴，原告雖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531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列為告訴人，惟被告前開被訴案件，已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30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上開檢察官請求併案審理部分，本院無從併辦審理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故原告遭詐欺取財部分之犯罪事實顯未經起訴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向本院或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

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刑事案件退併辦之部分由檢察官另行
起訴或追加起訴或移送併辦後，向該管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
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